

國立旗美高級中等學校段落式技藝評量實施辦法

103.03.20 實習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1. 落實能力本位教育。
2. 了解學生學習成果，管制教育品質。
3. 了解教師教學績效，促進教學效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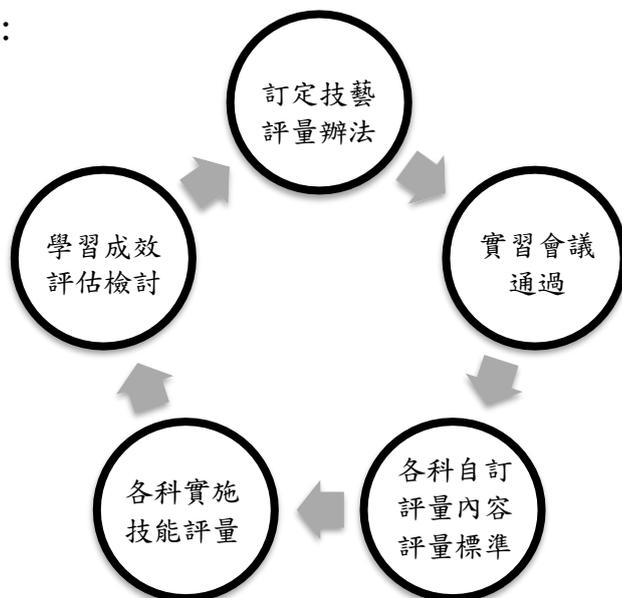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評量範圍：各專業群科實習技能科目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專業群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依據實習課程進度每學期進行 1-2 次各種技能評量，實施階段式技藝評量評量學生，以檢視學習成效。
2. 各科自行訂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標準。
3. 配合實習課程實施，單項各班取前 2 名，總成績各班取前 3 名頒發獎狀並記嘉獎壹次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實施流程：



六、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